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

晋政函〔2018〕11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设立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17〕5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。

二、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36.7平方公里，省国土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规定尽快为其核定四至范围。

三、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大数据、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晋发〔2016〕50号)，加强对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，组织编制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

告书，报相应环保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招商引资步伐，精心实施项目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，优化管理服务，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编办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信委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环保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商务厅，省法制办，省安全厅。